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70007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 
承辦人：譚加翊  
電話：9973421#226  
電子信箱：sa413@mail.e-land.gov.tw

270

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
受文者：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建字第11200046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鎮中央段524-3地號鎮有土地限期移除佔有物、騰空返還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法第66條第2項、第76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、7條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、蘇澳鎮龍德里辦公處、蘇澳鎮頂寮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永榮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存仁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港邊里辦公處、蘇澳鎮隘丁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新城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聖湖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聖愛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蘇西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蘇北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蘇南里辦公處、蘇澳鎮蘇東里辦公處、蘇澳鎮長安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永光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永春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永樂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安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正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成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興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寧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建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東澳里辦公處、蘇澳鎮南強里辦公處、蘇澳鎮朝陽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政風室、建設課

鎮長 李明哲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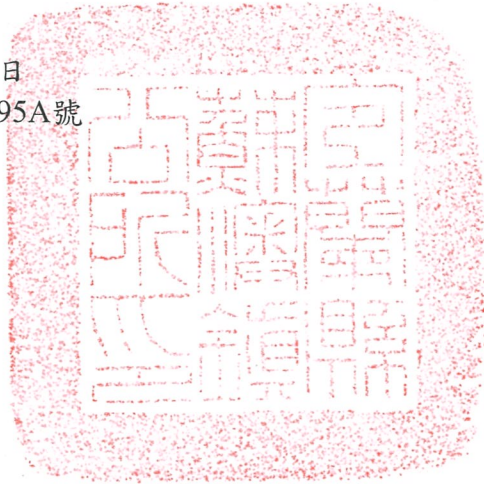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建字第112000469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央段524-3地號鎮有土地遭無權占用，請佔用人於本公告期限內自行移除佔有物、騰空返還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將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、第76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25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按「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為民法第66條第2項所明示，查本公告土地為鎮有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。該土地上農作物將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由本所依前開規定收回，倘佔用人就該地號地上物出面向本所主張權利者，本所將依法訴究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倘有異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，本所將依本公告說明二辦理佔用排除後續事宜。

鎮長 李明哲